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禾利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澤寬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17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35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裕竺工業有 限公司 陳 紹展	華南銀行土 城分行	108年2月28日	18,218元	PD00000000	